

山东大学教授职务破格申报条件

(2016 修订版)

一、对于达不到任职资历的优秀青年教师(含中级职务者),按照《山东大学优秀青年教师教授职务特别评审聘任暂行规定办法》进行申报,应满足以下条件:

1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热爱高等教育事业,师德高尚,学风严谨,具有团结协作精神。

2. 具有博士学位,身心健康。理工医类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,人文社科类年龄不超过 38 岁。

3. 学术研究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和学术前沿,且符合学校学科发展需要。

4. 研究方向明确,学术思维活跃,具有较强的学术潜力,学术水平居于相关学科领域同年龄阶段学者前列,已取得具有重要学术影响的标志性成果。

二、对于担任副教授职务满两年、申报年限破格人员,任现职以来满足教授职务正常申报科研业绩条件 2 倍者可破格申报教授职务。